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清远市梅林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清远市梅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6720207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bft37		
建设项目名称	清远市梅林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清远市梅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82MABP5W813Q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刘大贵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刘大贵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刘大贵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1FAU3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汤泳虹	2017035440352015449921000344	BH020007	汤泳虹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汤泳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0007	汤泳虹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编号: S0412019086391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1FAU38

名称

广州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旭林

经营范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11日至 长期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三东村庙仔庄大街九巷8

登记机关



2022 年 02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汤泳虹
证件号码:	44018219860904212X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 年 09 月
批准日期:	2017 年 05 月 21 日
管理号:	2017035440352015449921000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1FAU38）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清远市梅林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汤泳虹（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440352015449921000344，信用编号 BH02000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汤泳虹（信用编号 BH020007）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州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



环评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特对报批“清远市梅林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建设单位承诺已审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其中的项目名称、工程内容、建设规模、工艺装备、原辅材料等评价内容与建设单位实际拟建内容相符；建设单位认可本项目环评文件的全部评价内容，因漏报或虚报项目资料其责任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负责。

项目经审批后，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复要求，落实项目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履行项目竣工验收手续，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2、环评单位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附件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等基本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环评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及后果（属于建设单位负责的除外）。

3、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共同承诺实事求是、廉洁自律，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报手续，绝不以任何非正当手段干扰项目的技术评估及行政审批，以保证项目审批的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清远市梅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评价单位（盖章）

广州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责任声明

广州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声明：清远市梅林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环评内容和数据是真实、客观、科学的，我单位对评价内容、评价结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州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责任声明

清远市梅林新材料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的理解环评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环评结论，承诺将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



清远市梅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 月



验证码: 202210097755262156

广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汤泳虹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码: 44018219860904212X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131个月	201010
工伤保险	119个月	201010
失业保险	119个月	201010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01	110398225317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202	110398225317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203	110398225317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204	110398225317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205	110398225317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206	110398225317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207	110398225317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208	110398225317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209	110398225317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04-07,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8225317: 广州市广州景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2年10月09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清远市梅林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大贵	联系方式	13824543428
建设地点	连州市龙坪镇垦区村丘泉后岗山尾		
地理坐标	(E 112 度 31 分 0.038 秒, N 24 度 52 分 28.628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 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 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连州市发展和改革 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 填）	2209-441882-04-01-109666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116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 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环境质量底线。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大力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入园。推动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科学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平台，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严格
---------	---

	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韩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指标管控，加快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提高资源产出率。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北江流域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养殖污染防治，推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钢铁、陶瓷、水泥等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或“煤改气”改造）。加快矿山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大宝山矿及其周边等区域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位于连州市龙坪镇垦区村丘泉后岗山尾，用地符合相关规划，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
--	--

	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范围，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的质量标准，本项目生产涉及的能源主要为电能，不涉及其他对环境有影响的能源，建设项目对周边地表水水体不存在直接影响，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要求相符。 2、与《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清府〔2021〕2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清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企业属于“ZH44188230004连州市龙坪镇一般管控单元”，根据一般管控单元要求，对比企业所在区域现状如下：
--	---

表1-1 项目与“清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要素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江河湖库岸线其他区域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禁止类】禁止建设利用天然林资源开展的食（药）用菌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铅锌矿采选、化学矿开采、木竹浆制造、其他合成材料、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水泥制造、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铁合金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等项目。 1-2.【产业/限制类】新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污泥、餐厨废弃物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须与当地需求相匹配。 1-3.【产业/综合类】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外，适度发展光伏发电项目。 1-4.【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5.【生态/综合类】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和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以及依法进行的人工商品林采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1-6.【其他/综合类】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1-1.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食（药）用菌生产项目、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铅锌矿采选、化学矿开采、木竹浆制造、其他合成材料、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水泥制造、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铁合金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等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禁止类】。 1-2.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污泥、餐厨废弃物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因此不属于【产业/限制类】。 1-3.本项目不属于光伏发电项目。 1-4.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属于【生态/禁止类】。 1-5.本项目不在一般生态空间内。 1-6.本项目主要使用水资源和电能，对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不造成影响。	相符
			能源资源	2-1.【矿产/限制类】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要求。	2-1.本项目不属于矿山开采项目 2-2.本项目不涉及河道、湖泊的非法

	利用	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挤占。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加快龙坪镇污水配套管网建设，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推动污水处理量及入口污染物浓度“双提升”。 3-2.【水/综合类】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实施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养殖专业户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畜禽粪便、污水渗漏、溢流、散落。 3-3.【大气/限制类】强化工业企业全过程环保管理，推进涉工业炉窑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加强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管控。 3-4.【大气/综合类】加强对矿山生产全过程的无组织排放管控，采取必要的降尘抑尘措施，如喷雾、洒水、湿式凿岩、增设除尘装置、破碎加工机组车间全封闭等措施，减少矿区扬尘。 3-5.【其它/鼓励引导类】加强种植业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3-1.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一般生活污水一同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山林灌溉；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显著。 3-2.本项目主要从事重质碳酸钙粉、活性碳酸钙粉、碳酸钡粉的生产，不从事畜禽养殖业。 3-3.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3-4.本项目不属于矿山开采项目。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1.【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4-2.【风险/综合类】强化龙坪镇污水处理厂管理，完善应急措施，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避免事故废水对纳污水体水质的影响。 4-3.【风险/综合类】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规范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拆除行为，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4-4.【风险/综合类】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须建	4.1 本项目设置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一般固废间储存一般固废，设置危废暂存间储存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3 项目主要从事重质碳酸钙粉、活性碳酸钙粉、碳酸钡粉的生产，不属于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 4.4 项目主要从事重质碳酸钙粉、活性碳酸钙粉、碳酸钡粉的生产，不属于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企业。	相符

			立环境风险隐患自查制度，定期对内部环境风险隐患进行排查，对环境风险隐患登记、报告、治理、评估、销号进行全过程管理。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连州市龙坪镇垦区村丘泉后岗山尾，选址不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以及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等。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经过治理后，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4、与土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该项目不在《禁止目录》和《限制目录》之列。 根据《关于清远市梅林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新建项目落地的意见》（见附件6），连州市龙坪镇人民政府原则上同意本项目落地龙坪镇，符合相关用地要求。 5、政策、规划、法规相符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重质碳酸钙粉、活性碳酸钙粉和硫酸钡粉的生产，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GB/T4754-2017）中的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淘汰类别，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GB/T4754-2017）中的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或需要许可的类别，属于允
---------	---

	许类，根据清单要求，可依法平等进入，因此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不冲突。 （3）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①环境空气：根据连州市环境保护规划（2014-2025年），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符合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②地表水：本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为步津水支流，根据连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步津水支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一般生活污水一同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山林灌溉；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不会对附近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③声环境：项目所在地属于声环境2类、4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4a类标准，不属于声环境1类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以城市扬尘、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加强面源污染防治，逐步推进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大其他非常规涉气污染物的治理力度。 强化面源污染防控。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确保散体物料运输车辆100%实现全封闭运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与施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等挂钩，建立完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和污染天气扬尘污染应对工作机制。实施建筑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控要求。加强堆场和裸露土地扬尘污染控制，对煤堆、料堆、灰堆、产品堆场以及混凝土（沥青）搅拌、配送站等扬尘源进行
--	---

	清单化管理并定期更新。加强农业秸秆综合利用，加大露天焚烧清扫废物、秸秆、园林废物等执法力度，全面加强露天烧烤和燃放烟花爆竹的管控。 本项目主要从事重质碳酸钙粉、活性碳酸钙粉、碳酸钡粉的生产，项目设置1个原料仓，原料仓为三面设置围挡，顶部设置顶棚的钢结构厂房。原料堆放粉尘采取喷淋抑尘措施，可有效抑制粉尘的产生。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7、与《清远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一）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1.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以PM_{2.5}防治为重点，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深化“广佛肇+清远、云浮、韶关”经济圈内部环保合作，健全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提高重污染天气防范预警和应对能力。到2025年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省下达目标，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 25微克/立方米。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在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在钢铁、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和工业锅炉逐步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继续推进工业锅炉污染综合治理，逐步推进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尤其是陶瓷等工业园。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减量替代，推广应用低VOCs原辅材料，落实VOCs减排重点工程。 加强城市扬尘控制，加强堆场、矿山、码头扬尘污染整治，加大餐饮油烟污染等防治力度，继续实施秸秆禁烧，切实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车船尾气防治，加快老旧车辆船舶淘汰，大力推广清洁能源汽车。 本项目从事重质碳酸钙粉、活性碳酸钙粉、碳酸钡粉的生产，
--	--

	无 VOCs 产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废气均能得到有效处理，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清远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8、与《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七）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建立在建、拟建、存量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称“两高”项目）清单，明确处置意见，调整情况及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新增能耗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两高”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对照能效水平、环保要求、产业政策、相关规划等要求加强窗口指导；对新增能耗5万吨标准煤以下的“两高”项目，各地区根据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加强管理，严格把关。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各地区要严把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等准入关，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信贷支持。”本项目主要从事重质碳酸钙粉、活性碳酸钙粉和硫酸钡粉的生产，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项目使用的能耗为电能，项目电能消耗量预计45万kW·h/a，折标准煤为55.305kg；项目用水量约1980t/a，折标准煤为0.509kg，则综合能耗为55.814kg，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的要求。 9、与《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 根据《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两高”项目范围暂定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的项目，对上述行业的项目纳入“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后续国家对“两高”项目范围如有明确规定，从其规定。对于能耗较高的数据中心等新兴产业，按照国家要求加强引导与管控。各级
--	---

	节能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要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逐月报送省能源局和省生态环境厅汇总。”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进行折算，项目年综合能耗为 55.814kg，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	
	清远市梅林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位于连州市龙坪镇垦区村丘泉后岗山尾。项目占地面积 116000m²，建筑面积 10300m²，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5.00%，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生产规模为年产重质碳酸钙粉 10 万吨、活性碳酸钙粉 7 万吨、硫酸钡粉 3600 吨。本项目工程组成内容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内容及规模	
	工程类别	建筑物名称
		规格/结构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占地面积 1800m ² ，建筑面积 1800m ² ，用于重质碳酸钙粉、活性碳酸钙粉和硫酸钡粉的生产。
	储运工程	原料仓
		位于生产车间东面，占地面积约 5000m ² ，建筑面积 5000m ² ，钢结构厂房，三面设置围挡，顶部设置顶棚
		成品仓
		位于生产车间西面，占地面积约 3000m ² ，建筑面积 3000m ²
	辅助工程	宿舍楼
		位于项目北面，1 层，占地面积 300m ² ，建筑面积 300m ² ，包括宿舍和食堂
		办公楼
		位于项目东面，2 层，占地面积 200m ² ，建筑面积 20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一般生活污水一同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山林灌溉； 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
	废气治理	投料、破碎、选矿、活化改性、分级、包装等工序粉尘经密闭罩收集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磨粉工序粉尘经密闭罩收集分别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DA002、DA003、DA004 排气筒排放； 原料堆场、装卸粉尘通过洒水抑尘，经常进行地面清扫等措施，减少粉尘产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物屋顶排放。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厂区围护隔声、设备减震、加强绿化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设置 1 间危废间，用于废机油暂存。
	公用工程	供水
公用工程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制
	供电	当地电网接入
2、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最大贮存量	贮存位置
1	重质碳酸钙粉	10 万 t/a	1000 t	成品仓
2	活性碳酸钙粉	7 万 t/a	500 t	成品仓
3	硫酸钡粉	3600 t/a	100 t	成品仓

3、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最大贮存量	贮存位置	运输方式
1	大理石原矿	170838.561 t/a	5000 t	原料堆场	车辆运输
2	重晶石	3613.477 t/a	150 t	原料堆场	车辆运输
3	助磨剂	20.857 t/a	5 t	原料堆场	车辆运输
4	包装袋	204 万个/a	10 万个	原料堆场	车辆运输

助磨剂：助磨剂是一种提高研磨效率的添加剂。一般为表面活性物质，具有降低比表面能和“楔入”粒子裂缝的作用。物料在细磨过程中，颗粒逐步细化，比表面积增大，其表面因断键而荷电，粒子相互吸附并出现团聚，使粉碎效率下降。加入少量助磨剂，可以防止粒子团聚，改善物料流动性，从而提高球磨效率，缩短研磨时间。企业使用的助磨剂主要二甘醇蜡聚合物，白色至白黄色乳液，溶于水、乙醇和许多其他有机溶剂，蒸汽压低，对热、酸、碱稳定，与许多化学品不起作用，有良好的吸湿性、润滑性、粘结性，无毒、无刺激。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参数值	工序
1	立式磨粉机	台	3	生产率	20t/h	研磨工序
2	二次分级机	套	6	生产率	15t/h	分级工序
3	活性处理机	套	3	生产率	5t/h	活化改性工序
4	空气压缩机	台	3	功率	110kW	辅助设备
5	颚式破碎机	台	2	生产率	40t/h	破碎工序
6	锤式破碎机	台	2	生产率	20t/h	破碎工序
7	震动加料机	套	1	生产率	40t/h	投料、输送工序
8	皮带输送机	条	10	生产率	40t/h	输送工序

5、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1) 给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其中 16 人在厂区内食宿，14 人在厂区内就餐不住宿，年工作日 300d，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在项目内食宿的员工按中等城镇居民用水定额 150L/人•d 计，就餐不住宿人员用水定额按国家行政机构-有食堂和浴室 15m³/人•a 计，计算得员工用水量为 930t/a（即 3.1t/d）。 ②清洗用水 项目需对大理石原矿、重晶石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清洗用水量约为 15t/d（即 4500t/a）。 ③喷淋用水 项目需对厂区地面以及原料堆场洒水抑尘，预计喷淋用水量为 2t/d（600t/a），喷淋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 2）排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1t/d（930t/a），排放系数为 0.9，因此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9t/d（837t/a）。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一般生活污水一同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山林的浇灌，不外排。 ②清洗废水 清洗用水量约为 15t/d（即 4500t/a）。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其废水排放量为 13.5t/d（即 4050t/a）。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继续回用为清洗矿石用水，循环过程中少量水因蒸发等发生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按用水量的 1%计，需补充新鲜水量 1.5t/d（即 450t/a）。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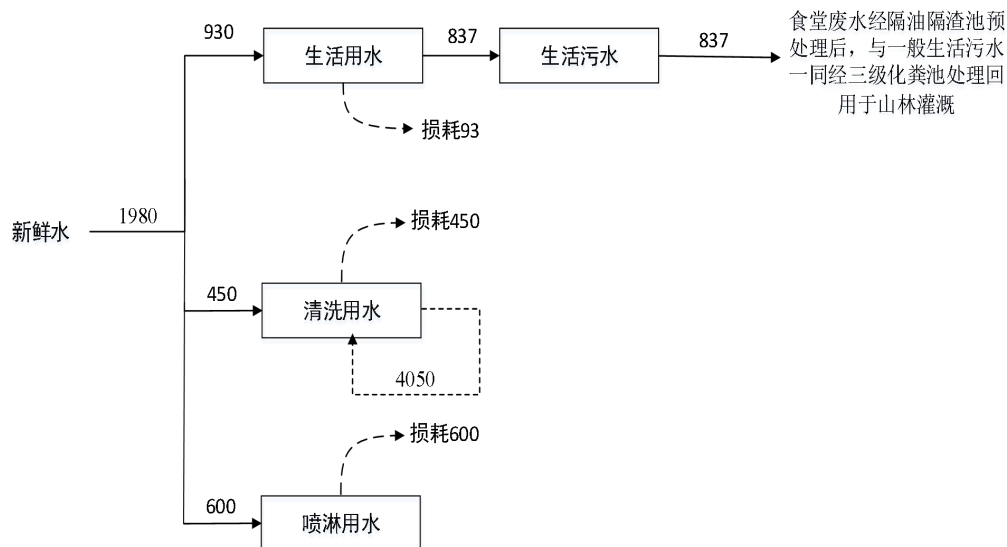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2) 供电

本项目采用市政供电，用电量约 45 万千瓦时/年。不设置备用发电机和锅炉。

6、物料平衡

项目主要生产重质碳酸钙粉、活性碳酸钙粉、硫酸钡粉，各产品物料平衡如下所示。

表 2-5 项目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输入		输出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名称	产生量
大理石原矿	170838.561	重质碳酸钙粉	100000
重晶石	3613.477	活性碳酸钙粉	70000
助磨剂	20.857	硫酸钡粉	3600
回用的粉尘量	259.4	粉尘	264.295
		废石料	868
合计	174732.295	合计	174732.295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其中 16 人在厂区内食宿，14 人在厂区内就餐不住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一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8、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平面布置：厂区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5。从平面布置图可知，本项目生产区、原料仓、办公生活区有明显分区，便于企业日常工作的调配及衔接；生产区按生产流程的工序进行分布，中间有便道相隔；厂区的功能分布明确，设计合理，便于日常物流输送及消防疏散，总体来看，本项目总图布置合理。 四至情况：项目位于连州市龙坪镇垦区村丘泉后岗山尾，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面为国道 G107，南面和西面为连州永得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北面为林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重质碳酸钙粉、活性碳酸钙粉、硫酸钡粉均在同一车间进行生产，共用生产设备，各产品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pre> graph LR A[大理石原矿] --> B[清洗] B --> C[一次破碎] C --> D[选矿] D --> E[二次破碎] E --> F[研磨] F --> G[分级] G --> H[包装] H --> I[产品] B -.-> B1[清洗废水] C -.-> C1[粉尘、噪声] D -.-> D1[粉尘、噪声] E -.-> E1[粉尘、噪声] F -.-> F1[粉尘、噪声] G -.-> G1[粉尘、噪声] H -.-> H1[粉尘、噪声] </pre> 图 2-2 重质碳酸钙粉生产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大理石经汽车运输进厂，然后卸料放置于原料堆场内。卸料过程会产生粉尘。 将原料堆场的大理石原矿通过人工清洗并自然晾干后，通过铲车将大理石原矿投入震动加料机，将大理石原矿传输至锤式破碎机，对较大的大理石原矿进行初次破碎（石料大改小），破碎成体型较小的原料，清洗产生清洗废水，破碎过程产生破碎粉尘，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初次破碎的原料储存到一定量后进行人工挑选，挑选合格的原料通过皮带输送机送入颚式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此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破碎后的半成品输送至立式磨粉机研磨成细粉，研磨的细粉被从鼓风机经过

回气箱风道通入的旋风吹起，送到上部的二次分级机进行选粉，合格的细粉进入叶轮内部通过管道送入到旋风收尘器再通过密闭管道气力输送至成品仓进行包装，不合格的粗粉被叶轮打回磨粉机重磨。整个风路系统是封闭循环的，并大部分在负压状态下流动。此过程会产生研磨粉尘，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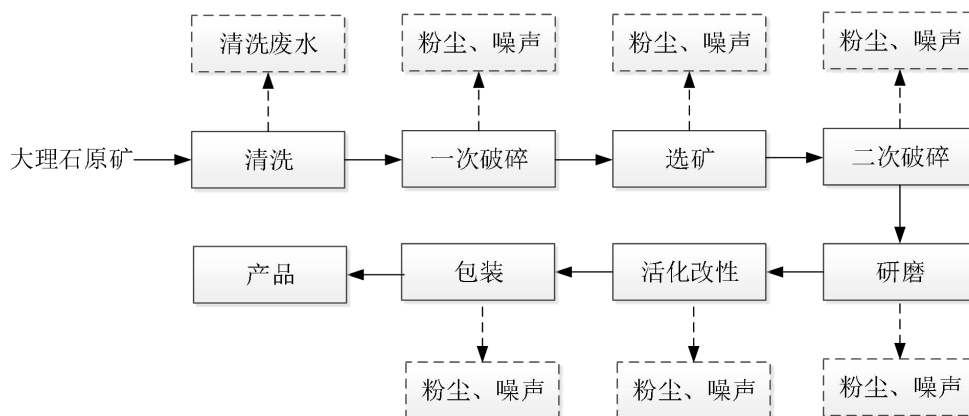


图 2-3 活性碳酸钙粉生产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大理石经汽车运输进厂，然后卸料放置于原料堆场内。卸料过程会产生粉尘。

将原料堆场的大理石原矿通过人工清洗并自然晾干后，通过铲车将大理石原矿投入震动加料机，将大理石原矿传输至锤式破碎机，对较大的大理石原矿进行初次破碎（石料大改小），破碎成体型较小的原料，清洗产生清洗废水，破碎过程产生破碎粉尘，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初次破碎的原料储存到一定量后进行人工挑选，挑选合格的原料通过皮带输送机送入颚式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此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破碎后的半成品输送至立式磨粉机进行研磨成细粉，研磨的细粉进入活化改性机，并加入助磨剂，利用设备与物料高速运动产生的热量完成助磨剂对碳酸钙粉体的表面包覆改性，得到产品。改性机加热温度约 70~80℃，采用电加热，助磨剂的分解温度约 360℃，故改性过程不产生有机废气。本过程中系统负压运行，密封性好。

包装：将符合规格的粉末包装成产品。产品存放在成品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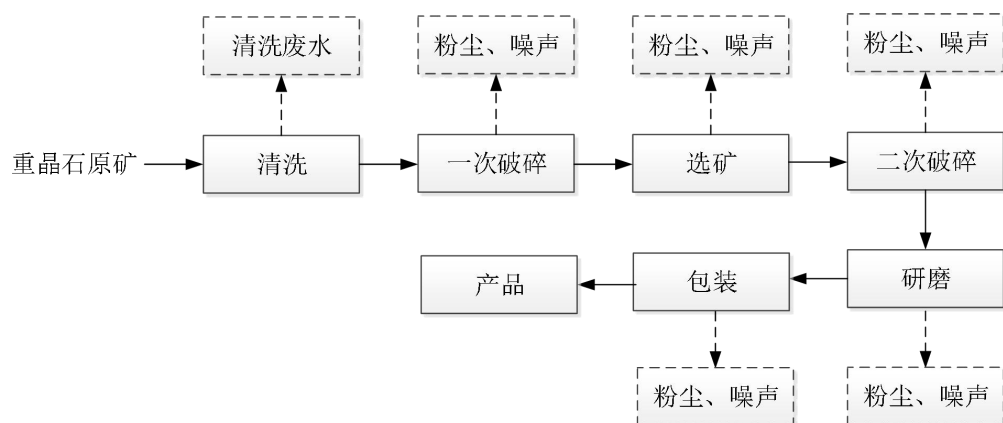


图 2-4 硫酸钡粉生产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重晶石经汽车运输进厂，然后卸料放置于原料堆场内。卸料过程会产生粉尘。

将原料堆场的重晶石原矿通过人工清洗并自然晾干后，通过铲车将重晶石原矿投入震动加料机，将重晶石原矿传输至锤式破碎机，对较大的重晶石原矿进行初次破碎（石料大改小），破碎成体型较小的原料，清洗产生清洗废水，破碎过程产生破碎粉尘，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初次破碎的原料储存到一定量后进行人工挑选，挑选合格的原料送入颚式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此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破碎后的半成品输送至立式磨粉机进行研磨成细粉，研磨的细粉被从鼓风机经过回气箱风道通入的旋风吹起，进入叶轮内部通过管道送入到旋风收尘器再通过密闭管道气力输送至成品仓进行包装。整个风路系统是封闭循环的，并大部分在负压状态下流动。此过程会产生研磨粉尘，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明细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一般生活污水一同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山林灌溉
	清洗废水	SS	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废气	投料、破碎、选矿、研磨、分级、活化改性、包装等工序	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

		产生粉尘		
		储存、装卸、输送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车间沉降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中
		废水处理	沉淀池沉渣	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生产过程	废石料	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设备维修	废机油	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为步津水支流，根据连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步津水支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连州市连峰粉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碳酸钙 24 万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监测数据，监测单位为广东恒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2021 年 1 月 13 日，监测点位布设情况和监测项目详见表 3-1，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9，监测结果详见表 3-2。

表 3-1 地表水监测断面布设情况

断面编号	水体	断面位置	监测项目
W1	步津水支流	步津水支流断面	pH、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溶解氧、总磷、石油类，共计 8 个因子

表 3-2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他项目为 mg/L

监测断面	W1 步津水支流断面			III类地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	达标 分析
采样日期	2021.1.11	2021.1.12	2021.1.13		
pH 值	7.14	7.13	7.10	6~9	达标
氨氮	0.476	0.484	0.501	≤1.0	达标
COD _{Cr}	11	13	14	≤20	达标
BOD ₅	2.2	2.4	2.6	≤4	达标
悬浮物	13	11	14	≤100	达标
溶解氧	6.03	6.25	6.35	≥5	达标
总磷	0.09	0.11	0.09	≤0.2	达标
石油类	0.01	0.01	0.01	≤0.05	达标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步津水支流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要求。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连州市环境保护规划（2014-2025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

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根据《2021 年 12 月清远市各县（市、区）空气、水环境质量状况发布》（网址为 http://www.gdqy.gov.cn/jjqy/ljqy/jrfc/hjhl/content/post_1507110.html），连州市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见表 3-3。

表 3-3 2021 年连州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3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70	5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 mg/m^3	1.0	4	25.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11	160	69.4	达标

由表 3-3 可知，2021 年连州市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的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O₃ 的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表明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质量较好。

（2）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

本项目主要特征污染物为总悬浮颗粒物，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 TSP 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数据引用《连州市龙坪镇丘泉生态养殖场建设 1 台 2t/h 生物质蒸汽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监测报告的监测数据。监测单位为广州牧天检验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3 月 17 日，监测点位为项目北面 185m 的丘泉，在项目 5km 范围内，可进行引用。监测点位布设情况和监测项目详见表 3-4，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9，监测结果详见表 3-5。

	表 3-4 大气补充监测点布设情况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方位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G1	丘泉	总悬浮颗粒物	北面	185m
	表 3-5 大气特征污染因子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监测点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及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浓度		
	G1 丘泉	2021-03-15	0.121		
		2021-03-16	0.144		
		2021-03-17	0.144		
	标准限值		0.300		
	最大浓度占标率		48%		
	超标率		0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ND”表示样品浓度低于检出限。				
根据大气补充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对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的要求：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范围为厂界外 500 米，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大气环境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目标规模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X	Y					
	丘泉	0	235	300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北面	185m
后岗山	70	183	200人	居民	南面		163m	
注：以项目中心为坐标原点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附近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污染物	执行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120		2.9		1.0			
厨房油烟：食堂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即排放浓度≤2.0mg/m³。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表 1 中的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山林灌溉，不外排，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8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单位：mg/L														
	<table><tr><td>污染物</td><td>COD_{Cr}</td><td>BOD₅</td><td>NH₃-N</td><td>动植物油</td><td>SS</td></tr><tr><td>标准</td><td>≤200</td><td>≤100</td><td>——</td><td>——</td><td>≤100</td></tr></table>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动植物油	SS	标准	≤200	≤100	——	——	≤100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动植物油	SS									
	标准	≤200	≤100	——	——	≤100									
	3、噪声排放标准														
	营业期：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table><tr><td>工程阶段</td><td>厂界</td><td>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 rowspan="2">营运期</td><td>南、西、北面</td><td>2 类</td><td>60 dB(A)</td><td>50 dB(A)</td></tr><tr><td>东面</td><td>4 类</td><td>70 dB(A)</td><td>55 dB(A)</td></tr></table>	工程阶段	厂界	类别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南、西、北面	2 类	60 dB(A)	50 dB(A)	东面	4 类	70 dB(A)	55 dB(A)
	工程阶段	厂界	类别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南、西、北面	2 类	60 dB(A)	50 dB(A)											
	东面	4 类	70 dB(A)	55 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无。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场地为租赁已建成的厂房，只要将相应机械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即可完成，施工期主要产生噪声和废包装材料。 设备安装阶段，要求安装工人轻拿轻放，避免产生刺耳的噪声。合理安排安装时间，禁止夜间（20时至凌晨8时）和午间（12时至14时）进行安装。 施工期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交由相关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结束，施工期的影响也将随之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源强核算																		
	1.1 废气源强核算一览表																		
	表4-1 废气产排源强核算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风量（m³/h）	排放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放温度（℃）	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方式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投料、破碎、选矿等工序	颗粒物	165.976	34.578	617.47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	是	1.66	0.346	6.17	DA001	56000	15	1.2	常温	120	2.9	有组织
研磨工序	颗粒物	27.663	5.763	1280.69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	是	0.277	0.058	12.87	DA002	4500	15	0.35	常温	120	2.9	有组织	
	颗粒物	27.663	5.763	1280.69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	是	0.277	0.058	12.87	DA003	4500	15	0.35	常温	120	2.9	有组织	
	颗粒物	27.663	5.763	1280.69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	是	0.277	0.058	12.87	DA004	4500	15	0.35	常温	120	2.9	有组织	

	车间未被收集粉尘	颗粒物	13.205	2.751	/	重力沉降	85	/	1.981	0.413	/	/	/	/	/	/	1.0	/	无组织
	原料堆场	颗粒物	2.079	0.289	/	重力沉降	80	/	0.416	0.058	/	/	/	/	/	/	1.0	/	无组织
	原料装卸	颗粒物	0.047	0.039	/	重力沉降	80	/	0.009 ₄	0.002	/	/	/	/	/	/	1.0	/	无组织
	员工就餐	油烟废气	10.8 kg/a	0.009	2.25	油烟净化器	60	是	4.32kg/a	0.0036	0.9	/	4000	5	0.3	50	2.0	/	有组织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4-2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DA001 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	DA003 排气筒	DA004 排气筒	油烟废气 排气筒
地理 坐标	北纬	24.874843	24.874725	24.874952	24.874920	24.874859
	东经	112.516261	112.516218	112.516265	112.516396	112.516943
排气筒高度/m		15	15	15	15	5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1.2	0.35	0.35	0.35	0.3
烟气温度/℃		常温	常温	常温	常温	50℃
排气筒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 废气源强核算说明

(1) 有组织粉尘

①一次破碎、选矿、二次破碎、活化改性、分级、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重质碳酸钙粉、活性碳酸钙粉、硫酸钡粉的生产需进行二级破碎，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可知，矿渣“一级破碎和筛选”粉尘产生系数为 0.25kg/t-原料，矿渣“二级破碎和筛选”粉尘产生系数为 0.75kg/t-原料，本项目原料使用量约为 174711.438t/a（包括大理石原料 170838.561t/a，重晶石 3613.477t/a，收集回用的粉尘 259.4t/a），则粉尘产生量为 174.712t/a。

建设单位拟在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二次分级机、活性处理机等设备上方设置密闭罩收集粉尘，收集到的粉尘经 5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密闭罩风量确定计算公式：
Q=FV
其中：F：缝隙面积（本项目取0.2m²）；
V：缝隙风速，近似 5m/s；（本项目取 5m/s）。
风量计算见下表。

表4-3 风量计算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缝隙面积 F (m ²)	缝隙风速 V (m/s)	计算风量 (Q) (m ³ /h)
锤式破碎机	2	0.2	5	7200
颚式破碎机	2	0.2	5	7200
二次分级机	6	0.2	5	21600
活性处理机	3	0.2	5	10800
合计				46800
根据计算，所需风量为 46800m³/h。考虑到风量损失，预计配套风机风量为 56000m³/h。 本次评价密闭罩收集效率以 95%计，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65.976t/a，产生速率为 34.578kg/h，产生浓度为 617.47mg/m³。粉尘经密闭罩收集后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废气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通过计算，粉尘排放量为 1.66t/a，排放速率为 0.346kg/h，排放浓度为 6.17mg/m³。 ②研磨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研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矿渣“再破碎和再过筛”的产污系数进行核算，粉尘产污系数为 0.5kg/t-原料，本项目原料使用量约为 174711.438t/a（包括大理石原料 170838.561t/a，重晶石 3613.477t/a，收集回用的粉尘 259.4t/a），则粉尘产生量为 87.356t/a。 本项目共设置 3 台立式磨粉机，拟在每台立式磨粉机上方设置密闭罩收集粉尘，收集的粉尘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因立式磨粉机设备结构较特殊，无法将多台立式磨粉机收集的粉尘合并一根排气筒排放，为满足实际生产需要，研磨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3 根 15m 排气筒（DA002、DA003、DA004）排放。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密闭罩风量确定计算公式： $Q=FV$ 其中：F：缝隙面积（本项目取 0.2m²）； V：缝隙风速，近似 5m/s；（本项目取 5m/s）。				

通过计算，单个密闭罩的风量为 3600m³/h，考虑到风量损失，预计配套风机风量为 4500m³/h。

本次评价按每台立式磨粉机处理物料量一致进行废气源强核算，密闭罩收集效率以 95%计，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则各排气筒粉尘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研磨工序各排气筒粉尘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DA002	颗粒物	27.663	5.763	1280.69	脉冲布袋除尘器	0.277	0.058	12.87
DA003	颗粒物	27.663	5.763	1280.69	脉冲布袋除尘器	0.277	0.058	12.87
DA004	颗粒物	27.663	5.763	1280.69	脉冲布袋除尘器	0.277	0.058	12.87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4.3.2.4 两个排放相同污染物（不论其是否由同一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排气筒，若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若有三根以上的近距离排气筒，且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应以前两根的等效排气筒，依次与第三、四根排气筒取等效值。等效排气筒的有关参数计算方法见附录 A。”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附录 A 等效排气筒有关参数计算，等效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按下式计算：

$$Q=Q_1+Q_2$$

式中：

Q 一等效排气筒某污染物排放速率；

Q1—排气筒 1 的某污染物排放速率；

Q2—排气筒 2 的某污染物排放速率。

根据前文计算，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346kg/h，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58kg/h，则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为 0.404kg，再依次与 DA003 排气筒、DA004 排气筒取等效值，A003 排气筒、DA004 排气筒排放速率分别为 0.058kg/h、0.058kg/h，最终计算得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为 0.52kg/h。

等效排气筒高度按下式计算

$$h = \sqrt{(h_1^2 + h_2^2) / 2}$$

项目 DA001、DA002、DA003、DA004 排气筒高度为 15m，最终计算得等效排气筒高度为 15m。

(2) 无组织排放粉尘

①车间未收集到的粉尘

A、破碎、选矿、活化改性、分级、包装等工序未被收集到的粉尘

破碎、选矿、活化改性、包装等工序约 5%未被收集的粉尘，根据前文分析，未被收集到的粉尘量为 8.736t/a。

B、磨粉工序未被收集到的粉尘

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密闭罩收集处理，密闭罩的收集效率约为 95%，有 5%的粉尘未被收集到，根据前文分析，未被收集到的粉尘量为 4.368t/a。

C、投料、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

项目大理石原矿投料、输送过程会产生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矿渣“送料上堆”的产污系数进行核算，粉尘产污系数为 0.0029kg/t-原料，建设单位拟在震动加料机、皮带输送机上方设置水喷淋设置，投料、输送过程中洒水抑尘，可抑制 80%粉尘产生，计算得粉尘产生量为 0.101t/a。

综上所述，生产车间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3.205t/a，生产时生产车间处于密闭状态，大部分粉尘可在车间内沉降，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木工粉尘的重力沉降率为 85%，而砂石粉尘颗粒物的粒径和比重大于木料粉尘，前者比后者更易沉降，本环评按 85%粉尘可在操作区域附近短时间内沉降，只有极少部分（约 15%）逸散到大气中形成粉尘。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1.981t/a，排放速率为 0.413kg/h。

②原料堆场粉尘：项目设置 1 个原料堆场，大理石原矿、重晶石由汽车定期运往厂区卸料并堆放，原料堆放过程会产生粉尘。原料堆场粉尘参考西安冶

金建筑学院的堆场扬尘计算公式：$Q=4.23\times10^{-4}\times V^{4.9}\times S$其中：Q： 粉尘产生速率，mg/s； S： 堆场面积，m²； V： 平均风速，m/s。 项目原料堆场面积为 5000m²，当地平均风速为 2.1m/s，计算得原料堆场粉尘产生速率为 80.2mg/s，堆放时间按每天 24h 计，则原料堆放过程产生的粉尘为 2.079t/a。建设单位须对堆场设置储料大棚，堆放产生的粉尘采用雾炮机喷淋抑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P286 中表 18-2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控制技术、效率、费用和 RACM，贮堆洒水抑尘效率可达到 80%，则原料堆放过程产生的粉尘排放量为 0.416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速率为 0.058kg/h。 ③原料装卸粉尘：项目大理石原矿、重晶石需用汽车运输进入原料堆场，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卸料粉尘产生量参照山西环保科研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公式计算，得出项目的装卸料扬尘产生量。经验公式为：$Q = e^{0.61u} \frac{M}{13.5}$式中： Q——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m/s； M——汽车卸料量t； 当地平均风速为 2.1m/s，矿石原料量为 174452.038t/a，以荷载量 20t 的车辆计，则运输约 8723 车次。根据计算可知，项目原料装卸作业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 0.047t/a。由于原料主要为大理石原矿、重晶石，块状较大，起尘量较少，同时定期对原料堆场洒水降尘，可明显降低装卸粉尘的产生量，除尘效率可达 80%，因此，项目装卸作业过程的粉尘排放量约 0.0094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 (3) 食堂油烟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其中 16 人在厂区内食宿，14 人在厂区内就餐不住宿。按人均用油量 30g/人·d 计，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本评价

取 4%，则油烟废气产生量为 10.8kg/a，每天开灶时间约 4 小时，产生速率为 0.009kg/h，配套风机风量为 4000m³/h，油烟产生浓度 2.25mg/m³。本项目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油烟处理效率约 60%，油烟排放量为 4.32kg/a，排放速率为 0.0036kg/h，油烟排放浓度为 0.9mg/m³。

1.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对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并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信息。

表 4-5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20	2.9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DA004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废气	1 次/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规模	2.0	/
项目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风向根据监测当天风向而定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

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脉冲除尘器发生故障，废气治理效率为 0 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6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排气筒	脉冲除尘器故障， 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617.47	34.578	0.5	2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
2	DA002 排气筒	脉冲除尘器故障， 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1280.69	5.763	0.5	2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
3	DA003 排气筒	脉冲除尘器故障， 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1280.69	5.763	0.5	2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
4	DA004 排气筒	脉冲除尘器故障， 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1280.69	5.763	0.5	2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

1.5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重质碳酸钙粉、活性碳酸钙粉、硫酸钡粉生产工艺粉尘防治措施

项目重质碳酸钙粉、活性碳酸钙粉、硫酸钡粉均在同一车间进行生产，共用生产设备，投料、破碎、选矿、活化改性、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密闭罩收集引入脉冲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研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密闭罩收集引至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DA002、DA003、DA004 排气筒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该技术规范规定了“多晶硅棒、单晶硅棒，沥青混合物”项目的可行技术，未规定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为可行技术，本项目所使用的脉冲除尘器是在袋式除尘器的基础上改进的新型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因此属于可行技术。

2、原料堆场、装卸等过程粉尘防治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清远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关于印发〈连州市两矿加工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原料堆放场和成品堆场均需铺设水泥防渗地板，采取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堆放场地面硬化，建议设顶棚和围墙，达到不扬散、不流失、不渗漏的要求，粒径较小的粉状产品必须存放于设置有顶棚的堆场内；建筑材料必须与堆放物相容；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地面表面无裂隙；不相容的物品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场所应保持阴凉、通风，严禁火种；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不得混放。同时，做好雨污分流的措施。 进行储存、装卸、输送等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粉尘，根据调查，有 70~95% 的粉尘会在车间和地面沉降，少部分外排。本工程拟采取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在工艺设计上尽量减少生产中粉尘的产生环节，选择本行业中目前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其可减少粉尘跑、冒现象；物料给料时尽量降低转速和转运点落差，以减少粉尘外逸；厂内堆场周边设置连续硬质密闭围挡（不低于物料高度）；厂内物料装卸、倒运及物料的堆场采用喷水增湿措施减少扬尘；厂区地面应经常清扫，同时洒水抑尘。通过上述防治措施，可大大减少厂区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无组织颗粒物的厂界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排放限值。 1.6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本项目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各因子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1）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区域内的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南面 163 米的后岗山，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已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可确保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 期环境 影响和 保护措施	2、废水污染源及环保措施分析													
	2.1 废水源强核算一览表													
	表 4-7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排污 环节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废水排 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 向	排放 规律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处理能力 (m³/d)	工艺	治理 效率 /%	是否为可 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生活 污水	COD _{Cr}	0.209	250	10	隔油隔 渣池、 三级化 粪池	/	是	0	0	0	回用	回用于 山林灌 溉	/
		BOD ₅	0.126	150						0	0			
		SS	0.126	150						0	0			
		NH ₃ -N	0.017	20						0	0			
		动植物油	0.0837	100						0	0			
	清洗废 水	SS	12.15	3000	/	沉淀池	/	是	0	0	0	其他 (回用)	回用于 生产	/

2.2 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1) 清洗废水

项目对大理石原矿、重晶石进行清洗工序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清洗用水量约为 15t/d（即 4500t/a）。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其废水排放量为 13.5t/d（即 4050t/a）。该废水的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SS，其浓度约为 3000mg/L，则 SS 产生量为 12.15t/a。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继续回用为清洗矿石用水，需补充新鲜水量 1.5t/d（即 450t/a）。

(2)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其中 16 人在厂区内食宿，14 人在厂区内就餐不住宿，年工作日 300d，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在项目内食宿的员工按中等城镇居民用水定额 150L/人•d 计，就餐不住宿人员用水定额按国家行政机构-有食堂和浴室 15m³/人•a 计，计算得员工用水量为 930t/a（即 3.1t/d），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 837t/a（即 2.79t/d）。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等，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一般生活污水一同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山林灌溉。

表4-8 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指标的去除效果

指标	进水水质(mg/L)	产生量(t/a)	出水水质(mg/L)	处理后的量(t/a)
COD _{Cr}	250	0.209	200	0.167
BOD ₅	150	0.126	100	0.084
SS	150	0.126	100	0.084
NH ₃ -N	20	0.017	20	0.017
动植物油	100	0.0837	20	0.017

2.3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通过 3 个沉淀池处理。项目项目沉淀池的尺寸为

5m×4m×3m，共 3 个，总容积为 180m³，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3.5t/d，因此，沉淀池能处理本项目的废水。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清洗用水的水质要求不高，处理后的废水水质可满足清洗用水的水质要求，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等，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一般生活污水一同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旱作标准，回用于周边山林灌溉。通过四至分布情况以及现场调查可知，企业厂区四周有大面积的山林地，可完全消纳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量，对区域地表水环境无直接影响。因此，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全部用于周边林地灌溉是可行的。

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是有效的。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类生产加工设备运行过程，生产设备采用降噪措施、厂房隔声等措施后源强一般降低源强 10~25dB（A）以上，本项目预测降噪值取值为 15dB（A）。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4-9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噪声级 dB（A）	数量（台/套）	叠加设备噪声级 dB（A）	降噪措施	降噪后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1	立式磨粉机	80	3	85	设备减震隔声，厂房隔声等	70	16h
2	二次分级机	75	6	83		68	16h
3	活性处理机	75	3	80		65	16h
4	空气压缩机	75	3	80		65	16h
5	颚式破碎机	80	2	83		68	16h
6	锤式破碎机	80	2	83		68	16h
7	震动加料机	75	1	75		60	16h
8	皮带输送机	75	10	85		70	16h

3.2 达标预测分析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预测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

	(1) 预测模式选择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项目主要设备声源产生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①点声源随距离衰减的规律： 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如下： $\Delta L = L_{p1} - L_{p2} = 20 \lg (r_2/r_1)$ 式中： ΔL——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量，dB（A）； L_{p1}——受声点 1 的声压级，dB（A）； L_{p2}——受声点 2 的声压级，dB（A）； r_1——受声点 1 至声源的距离，m； r_2——受声点 2 至声源的距离，m。 ②当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n——噪声源数。 (2)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 预测内容 根据本建设项目噪声源的分布，对厂址的厂界四周、评价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点噪声进行预测计算，与所执行的标准进行比较。 (4) 预测结果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
--	---

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

项目实行两班制，评价仅预测正常生产时的噪声（包括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厂房边界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	多台设备降噪后声级	东面边界		南面边界		西面边界		北面边界	
		距离(m)	声级dB(A)	距离(m)	声级dB(A)	距离(m)	声级dB(A)	距离(m)	声级dB(A)
立式磨粉机	70	62	33.9	51	35.6	72	32.6	23	42.5
二次分级机	68	118	26.3	45	34.7	74	30.4	26	39.5
活性处理机	65	68	28.1	52	30.5	63	28.8	17	40.2
空气压缩机	65	74	27.4	62	28.9	58	29.5	10	44.8
颚式破碎机	68	120	26.4	30	38.5	69	31.2	45	34.9
锤式破碎机	68	120	26.4	41	35.8	70	31.1	33	37.6
震动加料机	60	122	18.3	18	34.9	65	23.7	53	25.5
皮带输送机	70	125	28.1	36	38.9	64	33.9	42	37.5
贡献值（昼间）		37.5		44.8		39.9		49.1	
贡献值（夜间）		37.5		44.8		39.9		49.1	
标准限值（昼间）		70		60		60		60	
标准限值（夜间）		55		50		50		50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南面、西面、北面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东面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因此项目运营期设备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噪声对声环境质量现状影响较小。

3.3 噪声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相关噪声治理措施有：

- (1) 从噪声源入手，在采购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
- (2) 用隔声法降低噪声：采用适当的隔声设备如隔墙、隔振垫、隔声屏障等，能降低噪声级 20~50 分贝。

- (3) 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通过降噪措施、厂房隔声、厂区围

墙、厂区绿化等措施后，项目南面、西面、北面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东面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因此项目运营期设备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噪声对声环境质量现状影响较小。

3.4 监测要求

为全面、及时掌握项目污染动态，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对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并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信息。

表 4-11 运营期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项目四周厂界外 1m 处	L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量核算

1、一般固体废物

(1) 沉淀池沉渣

生产废水中 SS 的产生量为 12.15t/a。沉淀池对 SS 的去除率按 90%计算，沉淀池沉渣含水率约为 60%，沉渣产生量为 $12.15 \times 90\% / (1-60\%) = 27.34\text{t/a}$ 。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暂存于沉渣池，沉渣池规格为 5m×4m×1.5m，沉渣堆高按 1.2m 计，沉渣最大存放量约 31t，沉渣池足以容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沉渣。沉渣池地面及池体需硬化，铺设防渗层，并按相关规定做好“三防”，加强防雨、防渗和防漏措施。

(2) 除尘器收集及地面沉降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除尘器收集及地面沉降粉尘量约为 259.4t/a，该部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中，不对外排放。

(3) 废石料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石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物料平衡，废石料的产生量为 868t/a，妥善收集后外售处理。

(4) 废包装桶

助磨剂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预计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840 个/a，每个包装桶重 1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84t/a，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

2、危险废物

(1) 废机油

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废机油，约 0.05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其中 16 人在厂区内食宿，14 人在厂区内就餐不住宿。食宿人员垃圾系数按 1.0kg/d·人计算，外宿人员垃圾系数按 0.5kg/d·人计算，即产生垃圾约 23kg/d，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6.9t/a。生活垃圾按环卫部门的规定集中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垃圾和污泥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孽生蚊蝇。

运营 期环境 影响和 保护措施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废水处理	沉淀池沉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9	900-999-99	/	固体	/	27.34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外售给水泥、制砖等行业	27.34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及地面沉降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9	900-999-66	/	粉末状	/	259.4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回用于生产	259.4	
	生产过程	废石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9	900-999-99	/	固态	/	868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外售	868	
	生产过程	废包装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9	900-999-99	/	固态	/	0.84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交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0.84	
	生产过程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废矿物油	液态	T, I	0.05	桶装	交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0.05	危废暂存间
	生活	生活垃圾	/	/	/	/	固态	/	6.9	垃圾桶	环卫部门	6.9	设置垃圾桶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统计表										
序号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及行业来源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05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每月一次	T, I	交由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2 固废贮存场所暂存要求

本项目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进行硬底化，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弃物在外运处置之前针对固体废物不同性质分类存放，贮存时间不超过半年，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和利用处置经营单位，签订委托合同，依法委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在委托时，应详细核实运输单位、车辆、驾驶员及押运员的资质，并根据废物特性，选择运输工具，严防二次污染；应详细核实经营单位资质，严禁委托不具资质或资质不符的单位处置。转移前，产生单位应制定转移计划，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备并领取联单；转移后，应按照转移实际，做到一转移一联单，并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提交转移联单，联单保存应在五年以上。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厂区西南面	5m²	桶装	0.25 t	一年

危险废物暂存间需“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

	补救方法。 经采用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车间均已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处理，厂区各区域均做好有效的防渗措施，正常生产情况对土壤和地下水无影响，为确保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采取了以下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在源头上采取措施进行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设备、废水和废物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防渗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防渗层破损导致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土壤污染。 ②分区防治措施 按照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污染物类型，将全场进行分区防治，分别是：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室、厂区路面等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主要采用抗渗钢筋混凝土防渗，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抗渗等级不低于 P8，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一般防渗区设置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底化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 6.1 Q 值的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废机油。
--	---

表 4-15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核算表

序号	危化品名	临界量 Qi (t)	突发事件案例以及遇水 反应生成的物质	厂内最大存在 量 qi (t)	qi/Qi
1	废机油	2500	/	0.05	0.00002
$\sum_{i=1}^n q_i / Q_i$					0.00002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02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6.2 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机油。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机油，相应风险单元为危废暂存间。

③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类型为危险物质废机油等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下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以及废气事故排放。

废机油发生泄漏时，可能发生向下渗漏到地下水，污染土壤与地下水；一旦污染，将难以消除，而且还是引起火灾和爆炸的隐患。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由于火灾产生的颗粒物会飞扬，气体排放随风向外扩散，在不利风向时，周围的企业员工及村庄村民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另外，在火灾、爆炸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液含有大量的石油类，若直接通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的消防废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进入污水处理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厂处理设施的停运，导致严重污染环境的后果。因此火灾事故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对环境的影响不可忽视。

项目废气污染物潜在的风险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时，导致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不达标排放，对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厂内员工健康及周边居民身体健康将造成影响。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定期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确保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发生废机油等危险物质泄露事故，若是小桶机油泄漏，直接将小桶放到其他容器上盛接漏油。若是大油桶泄漏，查找漏点，用抹布临时封堵；或放倒油桶，使漏点在上方，阻止泄漏；或用抽油设备将剩余油转移到其他容器内。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一般使用泡沫、干粉、砂土等作为灭火材料。消防用水仅为雾化后对燃烧的容器或燃烧区域附近的物质容器做表面降温处理，绝大部分受热蒸发，极少量消防水将积聚于车间或仓库内，消防废水需用沙袋拦截并收集到消防废水收集池，而不能外泄到周围环境中。 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应做好日常管理、监查工作，避免废气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立即停止相关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及时请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根据项目风险分析，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的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7、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运营期主要采取加强绿化来保护生态环境。 8、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因此不进行分析。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工艺粉尘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DA002 排气筒			
		DA003 排气筒			
		DA004 排气筒			
	储存、装卸、输送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车间经常清扫, 堆场设置围挡、安装喷淋设施、厂区地面喷水增湿等措施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小型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SS、BOD ₅ 、NH ₃ -N、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 与一般生活污水一同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回用于周边山林灌溉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旱作作物标准
	清洗废水		SS	经沉淀后回用, 不外排	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渣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废石料妥善收集后外售处理; 除尘器收集及地面沉降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桶交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废机油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均已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处理, 厂区各区域均做好有效的防渗措施, 正常生产情况对土壤和地下水无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运营期主要采取加强绿化来保护生态环境。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 提高职工的素质, 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 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 定期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 确保其处于即用状态, 以备在事故发生时, 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②发生火灾或者爆炸事故时, 消防废水需用沙袋拦截并收集到消防废水收集池, 而不能外泄到周围环境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评价报告认为,对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在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以内。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建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0	0	0	4.8974	0	4.8974	+4.8974
	油烟（kg/a）	0	0	0	4.32	0	4.32	+4.32
废水	废水量（t/a）	0	0	0	0	0	0	0
	COD（t/a）	0	0	0	0	0	0	0
	氨氮（t/a）	0	0	0	0	0	0	0
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渣（t/a）	0	0	0	27.34	0	27.34	+27.34
	除尘器收集及地面沉降粉尘（t/a）	0	0	0	259.4	0	259.4	+259.4
	废石料（t/a）	0	0	0	868	0	868	+868
	废包装桶（t/a）	0	0	0	0.84	0	0.84	+0.84
	废机油（t/a）	0	0	0	0.05	0	0.05	0.05
	生活垃圾（t/a）	0	0	0	6.9	0	6.9	6.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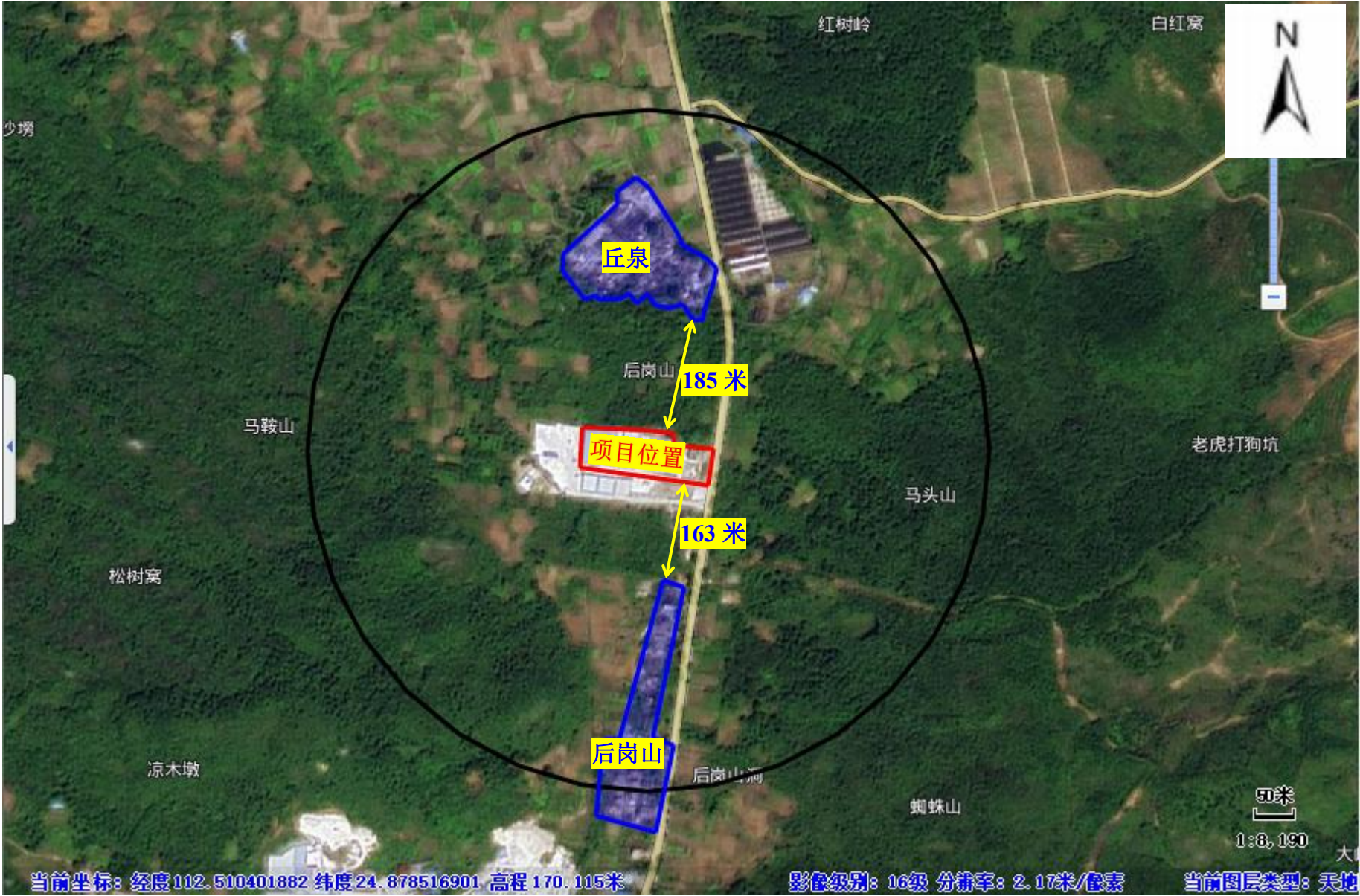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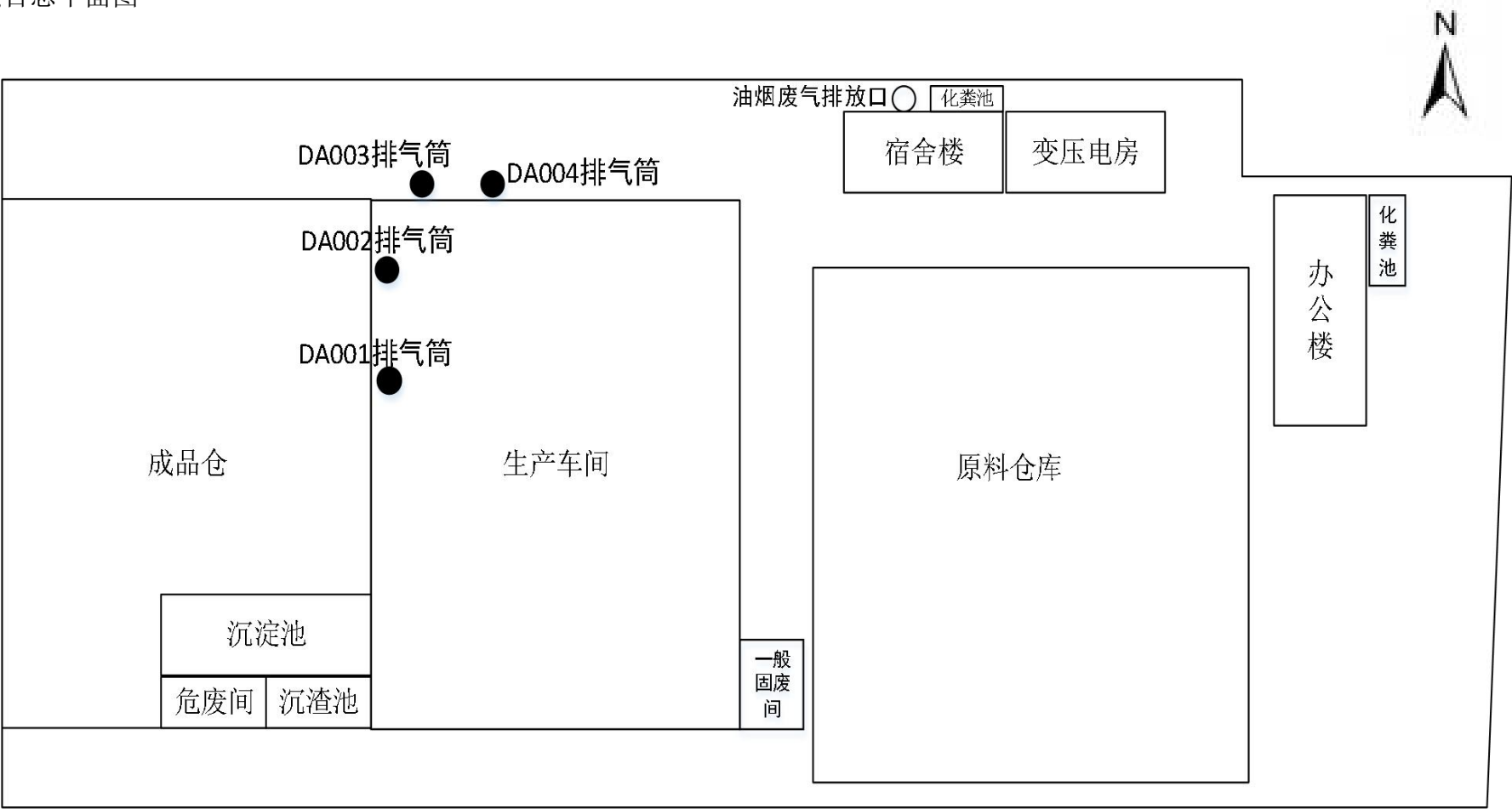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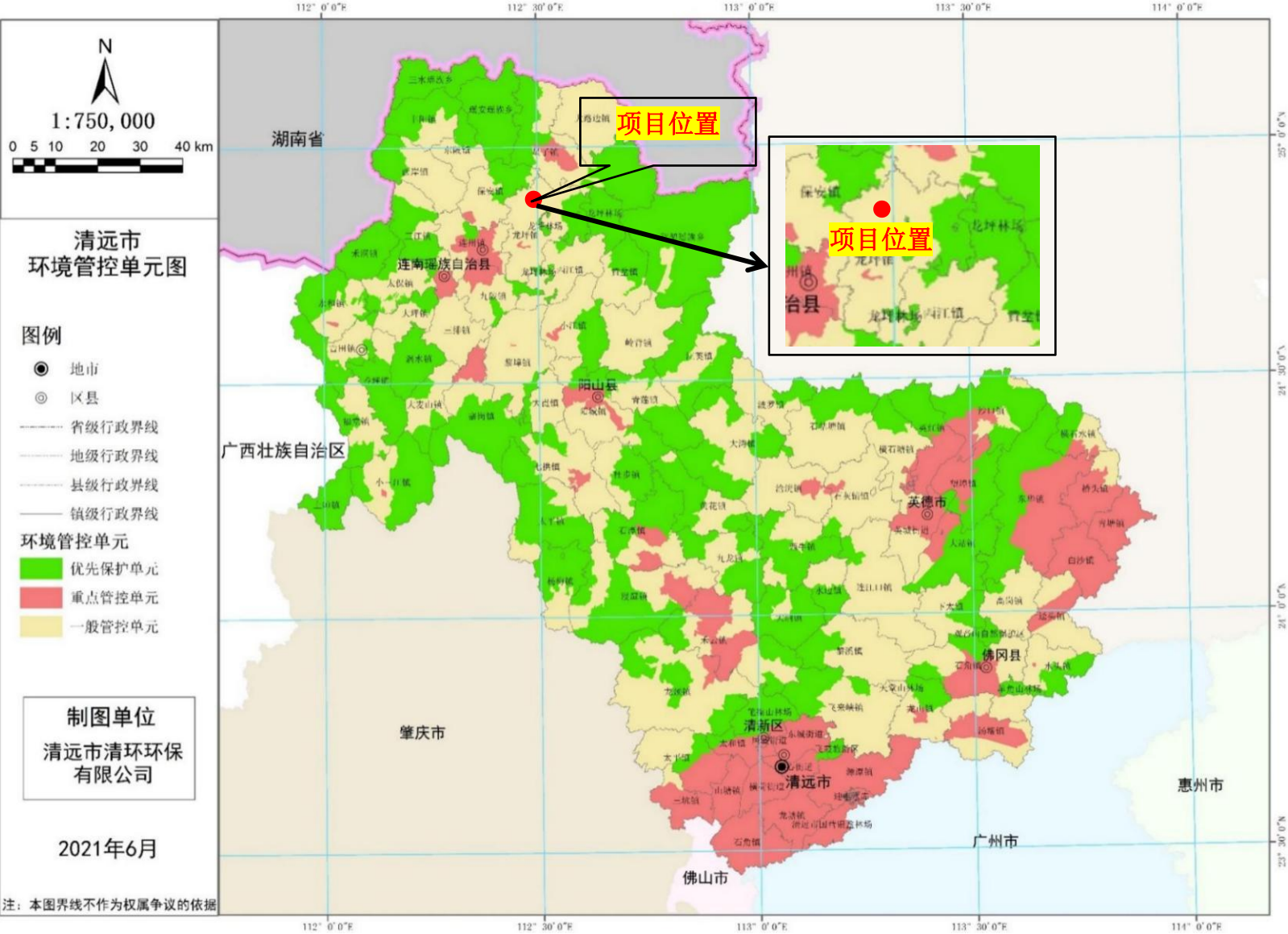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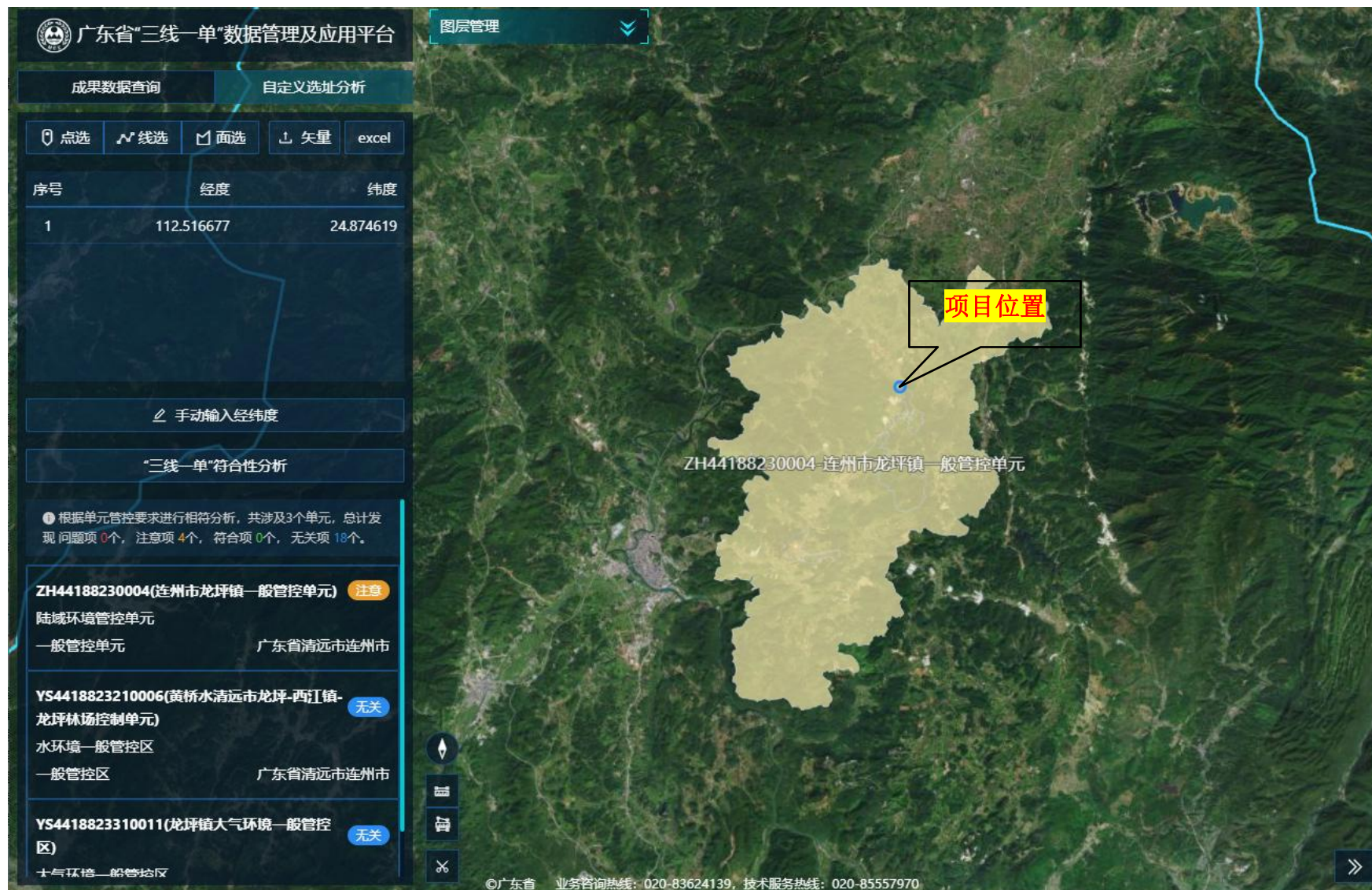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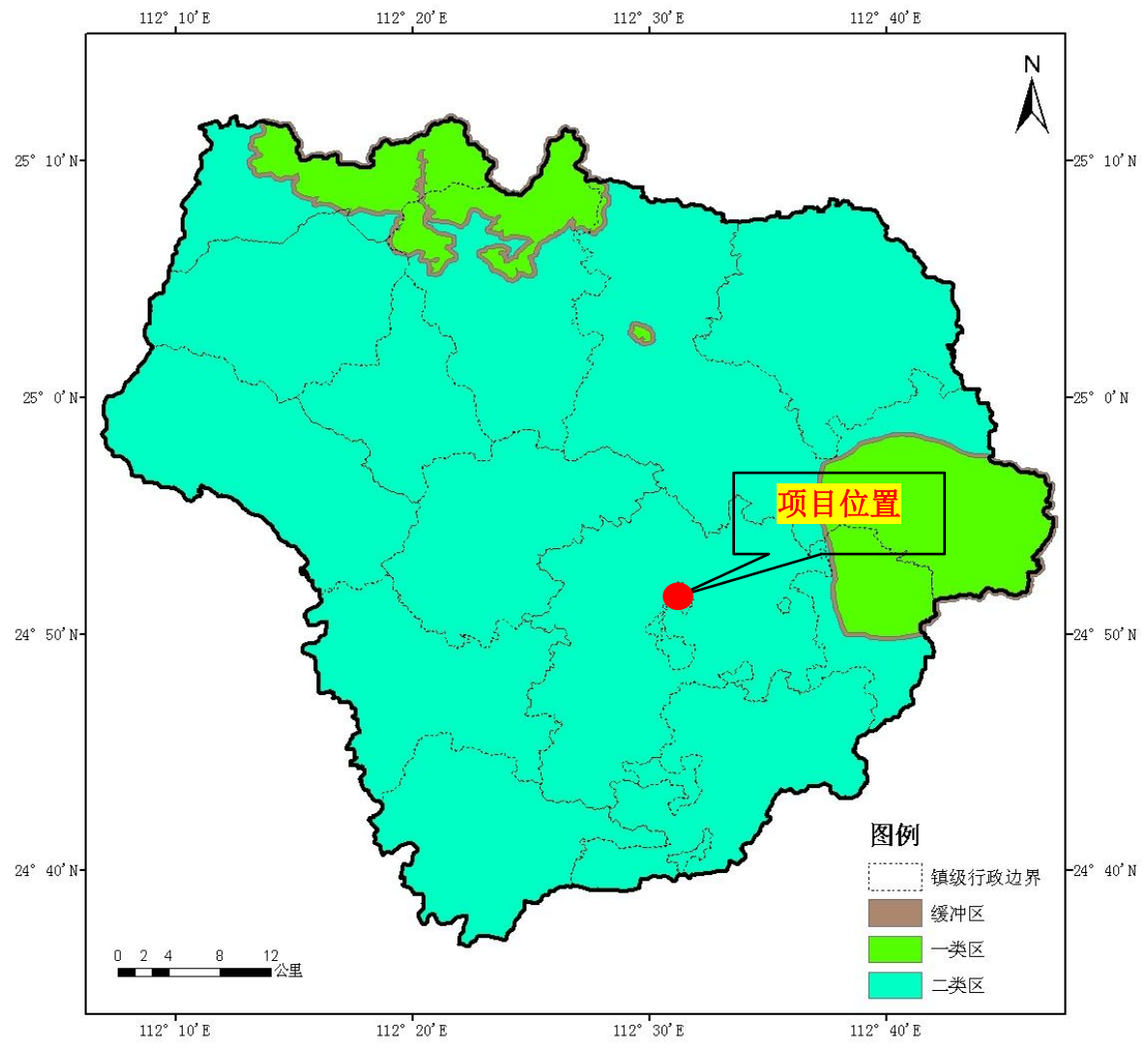
附图 6 清远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连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制图单位：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制图时间：2014年9月

附图 9 引用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广州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单位需编制“清远市梅林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项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清远市梅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项目环评承诺书

环 评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特对报批“清远市梅林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建设单位承诺已审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其中的项目名称、工程内容、建设规模、工艺装备、原辅材料等评价内容与建设单位实际拟建内容相符；建设单位认可本项目环评文件的全部评价内容，因漏报或虚报项目资料其责任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负责。

项目经审批后，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复要求，落实项目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履行项目竣工验收手续，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2、环评单位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附件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等基本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环评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及后果（属于建设单位负责的除外）。

3、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共同承诺实事求是、廉洁自律，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报手续，绝不以任何非正当手段干扰项目的技术评估及行政审批，以保证项目审批的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清远市梅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盖章）
广州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附件 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82MABP5WS13Q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清远市梅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5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刘大贵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连州市龙坪镇垦区村丘泉后岗山尾(连州永得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自编之二)	
		登记机关
		2022 年 05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姓 名 刘大贵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0 年 11 月 29 日

住 址 广东省仁化县长江镇河田
村下塘组



公民身份号码 4402241980112918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仁化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3.03.04-2033.03.04

附件 5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209-441882-04-01-109666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清远市梅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股份制
项目名称:清远市梅林新材料有限公司连州市龙坪镇年产20万吨高目数重质碳酸钙细粉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清远市连州市龙坪镇垦区村丘泉后岗山尾(连州永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自编之二)
建设类别: ☒ 基建 ☐ 技改 ☐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迁建 ☐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生产规模:年产20万吨高目数重质碳酸钙细粉,建设内容包括清洗、选矿、破碎、研磨以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占地面积10000m²,建筑面积4500m²,设备共计:破碎机3台、磨粉机2台、活性处理机2套、加料机1套、二次分级机3套等。	
项目总投资: 3000.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3000.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40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26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10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3年10月
	备案机关: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22年04月18日
备注:请严格按照备案的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地点等开展建设,在开工建设前还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节能、用地、用林、环保等相关手续。	

提示: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s://gd.tzxm.gov.c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关于清远市梅林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新建 项目落地的意见

清远市梅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贵公司申请在我镇新建项目落地资料已收悉，清远市梅林新材料有限公司连州市龙坪镇年产重质碳酸钙粉20万吨、活性碳酸钙粉20万吨、硫酸钡粉1万吨建设项目地点位于龙坪镇垦区村丘泉后岗山尾，项目占地面积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经我镇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原则上同意该项目落地我镇，请贵公司及时完善环保、用地、安全、节能等相关手续。

连州市龙坪镇人民政府

2022年 8 月 5 日



证明

兹有清远市梅林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大贵，身份证号: 44022419801129181X,位于龙坪镇垦区村丘泉后岗山尾，面积约 15 亩(范围见附图 1)，所租用土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附件 7 引用的环境监测报告（地表水）



广东恒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D [2021 - 01] 052I 号

项目名称： 连州市连峰粉体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连州市连峰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现状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01 月 27 日



第 1 页

声 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审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5.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
6. 如对检测报告有疑问，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 7 日内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委托登记号。
7. 送检样品，只对来样负责。
8. 若本报告含有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附表“备注”栏说明。

广东恒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东风四路 271 号

邮政编码：529500

联系方式：18138013310、0662-6621488

编 制：

叶丁军

审 核：

冯丽嫦

签 发：

姚瑞惠

签发人职务：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1. 1. 27

一、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连州市连峰粉体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连州市连峰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连州市连峰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连州市龙坪镇黄芒村上高坝		
采样日期	2021.01.11-13	分析日期	2021.01.11-22
检测类型: ☒ 环境质量管理 ☐ 污染源监测 ☐ 委托检测 ☐ 验收监测 ☐ 仲裁纠纷检测 ☐ 样品委托检测 ☐ 其它_____			

二、检测内容

噪声	声环境噪声	N1 项目东侧边界	昼、夜各监测 1 次*2 天	---
		N2 项目南侧边界		
		N3 项目西侧边界		
		N4 项目北侧边界		
地表水	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SS、石油类、水温	步津水支流	1 次*3 天	完好无损
采样及 分析人员	刘宗涛、林志锐、林莎莎、姚晓惠、郑惠丹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依据: 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编号及检测地点		2021.01.11		2021.01.12	
		噪声级 Leq(A)		噪声级 Leq(A)	
编号	检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N1 项目东侧边界	54.4	43.0	56.0	44.3
2	N2 项目南侧边界	53.2	44.2	55.1	44.7
3	N3 项目西侧边界	52.4	46.1	54.2	46.6
4	N4 项目北侧边界	55.3	44.7	55.8	44.2
备注: (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检测结果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昼间标准限值为 60Leq(A); 夜间标准限值为 50Leq(A)); (3)结论: 以上检测结果均为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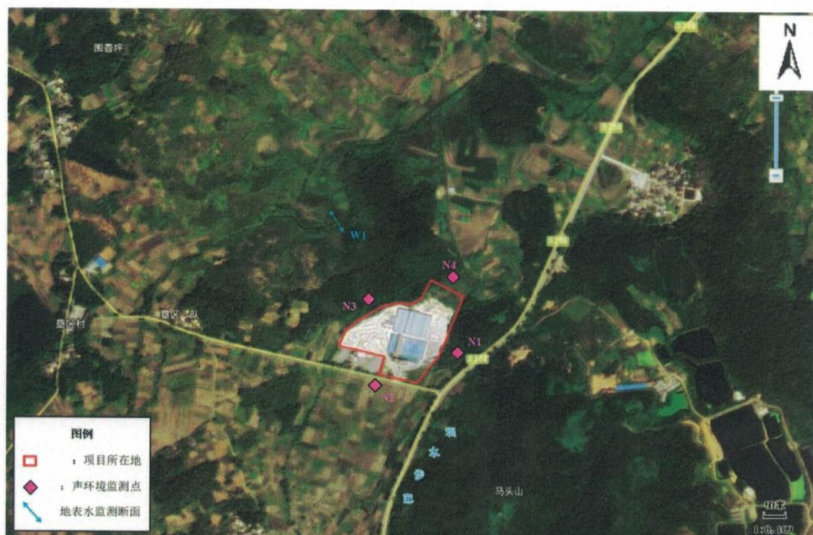
表 3-2 地表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种类：地表水		样品状态：淡黄色、无味、无浮油		采样日期：2021.01.11-2021.01.13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名称及分析结果				单位：mg/L（pH：无量纲）
	步津水支流 2021.01.11	步津水支流 2021.01.12		步津水支流 2021.01.13	
pH	7.14	7.13		7.10	
水温	15.6	16.5		16.1	
氨氮	0.476	0.484		0.501	
化学需氧量	11	13		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	2.4		2.6	
悬浮物	13	11		14	
溶解氧	6.03	6.25		6.35	
总磷	0.09	0.11		0.09	
石油类	0.01	0.01		0.01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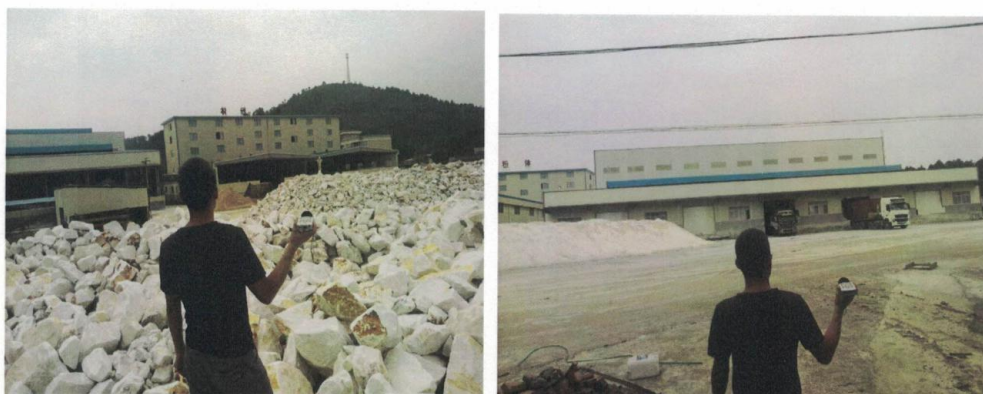
四、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检出范围
地表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佑科 P901	0~14 (无量纲)
	溶解氧	《水质溶解氧的测定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溶解氧测定仪佑科 P90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 佑科 P903	0.5 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佑科 723N	0.025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佑科 723N	0.01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佑科 FB204	4 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OIL-8 型红外测油仪	0.04 mg/L
	水温	《水质水温的测定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13195-1991	水温计 WQG-17	0.1 ℃
噪声	声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统计分析仪爱 华 AWA5688	---

附: 检测点位置示意图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8 引用的环境监测报告（大气）



检测报告

E2103108701

项目名称: 连州市龙坪镇丘泉生态养殖场建设 1 台 2t/h 生物质蒸汽锅炉项目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连州市龙坪镇丘泉生态养殖场

项目地址: 连州市龙坪镇垦区丘泉村右侧（土话：大井头）

检测日期: 2021.03.15-2021.03.22

报告日期: 2021.03.25

广州牧天检验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0 页

一、检测目的

受连州市龙坪镇丘泉生态养殖场委托,广州牧天检验科技有限公司对连州市龙坪镇丘泉生态养殖场建设 1 台 2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受检项目: 连州市龙坪镇丘泉生态养殖场建设 1 台 2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建设项目。

受检项目地址: 连州市龙坪镇垦区丘泉村右侧(土话: 大井头)。

采样人员: 洪亮、侯栋皓。

检测人员: 刘晓宝、卢艳媚、彭立、李传珍、余奕明、乐宇鹏。

三、检测内容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21-03-15~ 2021-03-17	G1 丘泉村	TSP	1 天 1 次(日均值), 3 天

表 3-2 地表水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描述	采样频次
2021-03-15~ 2021-03-17	地表水 W1 项目所在区域 排水口上游 500m	水温、pH 值、DO(溶解氧)、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磷酸盐、LAS、挥发酚、粪大肠菌群、硫化物、石油类	淡黄色、微臭、无浮油	1 天 1 次, 3 天
	地表水 W2 项目所在区域 排水口下游 500m		淡黄色、微臭、无浮油	1 天 1 次, 3 天
	地表水 W3 项目所在区域 排水口下游 3000m		淡黄色、微臭、无浮油	1 天 1 次, 3 天

表 3-3 环境噪声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21-03-15~ 2021-03-16	厂界四周外 1 米	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 2 天
	丘泉村		

报告编号: E2103108701

地表水			3.3.7 (3)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萃取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003mg/L
	硫化物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05 mg/L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HPX-9082MBE	20MPN/L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五、检测结果

表 5-1 环境空气采样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日期		2021-03-15	2021-03-16	2021-03-17
采样点位				
G1 丘泉村	风速 (m/s)	1.4	1.8	1.3
	风向	北	北	北
	气温 (°C)	22.2	22.3	22.8
	大气压 (kPa)	106.0	106.7	106.5
	天气状况	晴	晴	晴

表 5-2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分类	采样日期			标准
		2021-03-15	2021-03-16	2021-03-17	限值
G1 丘泉村	TSP (日均值)	0.121	0.144	0.144	0.3

单位: mg/m³